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海港经济开发区兴业大街-中浩大路连接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12号

9113020087656708452024001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所报《海港经济开发区兴业大街-中浩大路连接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投资4249.97万元（环保投资111.0万元）建设海港经济开发区兴业大街-中浩大路连接线工程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项目工程西起现状兴业大街，经新建T型交叉口向南与现状中浩大路相接。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总长度1075.92米，其中兴业大街路线长度654.756米，中浩大路左线路线长度194.036米，右线长度227.128米。道路红线宽度为：兴业大街段50米、中浩大路段55.375米，机动车道双向四车道。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批复（海审批投资〔2024〕1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陆生生态：施工期：①对道路绿化树种草种应优先选用本地植物种群。②施工期要注重优化施工组织计划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

4、地表水环境：施工期：①修筑沉沙池集中收集施工废水，沉淀分离后定期清除。②对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周围应设置集水沟和沉沙池，防止水土流失。③施工人员可充分利用周边已建的公共设施。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含有害物质的沥青建材等不能堆放在水体旁，堆放地点加设苫盖。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施工期：①土壤做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压实。②管沟与周围自然地表形成平滑过渡，不得形成汇水环境，防止水土流失。运营期：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

6、声环境：施工期：①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阻隔噪声。

7、大气环境：施工期：①施工期材料运输及土方临时堆场产生的粉尘，加强路面洒水，抑制扬尘。②大风天气加盖苫布。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

8、固体废物：施工期：日产日清，不能及时清运的固废加



盖苫布。

9、环境监测：施工期间沿线安装扬尘在线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 t/a，氨氮0 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4日印发

